

原告 林玉敏

訴訟代理人 林玉女

被告 周揚威

訴訟代理人 邱依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02

附件一	
編號	誤寫內容（第四頁、第十六行至第二十五行）
一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

03

附件二	
編號	更正後內容
一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(續上頁)

01

	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
--	--